关于《2020年市中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决定》的解读

一、清理背景

根据《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省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鲁司﹝2019﹞37号)、《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涉行政审批事项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2020年度市中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二、清理范围

对2020年12月1日前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及区政府各部门制定发布的，目前仍在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尤其是涉及公平交易、行政审批、营商环境内容以及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

三、清理方法

(一)属于区政府及办公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按照“谁起草,谁清理”原则,由代起草部门提出清理建议;多个部门联合起草,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

(二)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由部门自行查找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清理建议;多个部门联合起草,由发文部门负责清理。

(三)公开清理。在工作中,各负责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管理相对人的意见建议,特别是涉及工程建设审批、企业发展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要主动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或项目主体的意见建议。

四、清理决定和公布

经过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拟修改1件，废止1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